

附件:

第 14 届中国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线上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

二、执行单位

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舞龙舞狮分会

三、承办单位

广西师范大学

四、比赛形式

比赛采用线上参赛、线下评审形式

五、比赛时间

1. 报名时间：2022 年 12 月 9 日 17:00 截止
2. 视频提交：2022 年 12 月 15 日 17:00 截止
3. 评审时间：2022 年 12 月 19 日-20 日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

（一）竞赛项目

1. 舞龙：自选套路、规定套路。
2. 舞狮：北狮自选套路、北狮规定套路、南狮自选套路。
3. 荷花龙：单龙、9 把 1 珠，配荷叶、荷花、水波浪。
4. 舞龙教学项目：奥运五环龙（双龙、男女各 6 人；五龙、30 人，其中女子不少于 12 人；以上 2 项每校限报 1 项）。

5. 传统项目：传统舞龙、传统北狮（三狮）、传统南狮（采地青）；以上3项每校限报1项。

6. 甲、乙、丙组学校每队可在以上5类中，任选不超过3个单项参赛。

7. 留学生、研究生比赛：任选1个单项参赛。

8. 教职工比赛：以所在工作单位负责组队，五人龙（5把1珠）、舞单狮、本校职工。

（二）竞赛分组

甲组、乙组、丙组。

七、运动员资格

（一）基本条件

1. 报名时应具有所代表学校学籍的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不得报名。

2. 参赛单位必须赛前为所有参赛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保险并开具体检证明，证明适宜参加所报竞赛项目。

3. 思想进步、文化课考核合格，遵守学生守则、运动员守则和有关反兴奋剂管理规定。

（二）分组办法

1. 甲组（普通组）：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正常录取且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或降分政策的学生。

2. 乙组（高职高专组）：入学时未享受任何体育加分政策的高等职业学院和高等专科学校学籍的学生。

3. 丙组（高水平组）：参加普通高校高水平运动队招生考试入学；参加运动训练、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招生考试入学的学生；体育院校、师范类院校的体育教育专业学生。

八、注册办法

参赛学校须在赛前登录“中国学生体育信息服务系统”（网址：www.nssc.org.cn）完成会员入会申请并缴纳会费，缴费后方可有资格参赛（军队院校不受此限）。

会员入会申请联系人：孙变丽，电话：010-66093753。



学校入会流程示意图



会员入群流程示意图

九、参加办法

（一）参赛人数

1. 舞龙队：16人，其中领队（体育院系、部负责人）1人、教练1人，运动员11至14人。

2. 舞狮队：南狮10人，其中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5至8人；北狮12人，其中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7至10人。

3. 荷花龙：28人，其中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26人。

4. 双龙：18人，其中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12至16人。

5. 五龙：36人，其中领队1人、教练1人，运动员30至34人。

6. 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一个组别的比赛；一项奥运五人龙（双龙、五龙任选一项）比赛。各校如有留学生、研究生、教工队参赛，请另行申报。

（二）报名办法

1. 需在2022年12月9日17:00前将报名表，分项目每项一张（见附件，WORD电子版及加盖学校公章版扫描件）、学信网学籍截屏同时发送至fuscls@163.com，单个文件命名：组别+学校名称+参赛项目）。

2. 参赛方式：参赛队伍简介（队伍情况、表演特点、队史、表演史等）；自选套路动作登记表（舞龙/南狮/北狮）；荷花龙、教学双龙、五龙套路动作登记表；创新动作难度等级申报表；参赛运动员个人照（着比赛服装并手持身份证及学生证半身照片，以比赛项目打包压缩）以上材料与参赛视频打包发送至fuscls@163.com邮箱（一个参赛项目一个文件夹，以组别+学校名称+参赛项目命名；多个项目汇总到一个总文件夹发送，以组别+学校名称命名）。

十、场地器材

比赛场地规格大小不限，须符合竞赛安全规定要求。参赛队自备符合竞赛所需的安全器材。

十一、竞赛办法

1. 比赛执行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舞龙舞狮分会 2011 年《大学生舞龙舞狮竞赛规则、裁判法》。

2. 所有竞赛项目，比赛时间为 5-6 分钟。

3. 自选套路难度动作规定如下：

(1) 舞龙自选套路，难度动作要求女子 6 个，男子 8 个，女子完成 6 个，给予 1.5 分；男子完成 8 个，给予 1.5 分；每少一个扣 0.1 分，男子超出 8 个、女子超过 6 个，每个动作加 0.05 分，最多加 0.5 分；舞龙自选套路，可以替换龙头队员一次。

(2) 南狮自选套路，难度动作要求 3 个；完成 3 个，给予 1.5 分；每少一个扣 0.1 分，增加一个加 0.1 分，最多加 0.5 分。

(3) 北狮自选套路，难度动作要求 3 个；双狮完成 3 个，给予 1.5 分；每少一个扣 0.1 分，增加一个加 0.1 分，最多加 0.5 分。

4. 规定套路：舞龙规定套路采用 2016 年审定的《大学生男子舞龙规定套路（二）》《大学生女子舞龙规定套路（一）》，北狮规定套路采用 2016 年审定的《大学生北狮规定套路》。

5. 所有竞赛项目采取一次性比赛决定名次。

十二、录取名次及奖励办法

（一）单项名次

各组别、小项均录取前 8 名，不足 8 个队（含 8 个队）参赛，按实际参赛队伍减一录取，如果只有一支队伍，该项比赛取消（可改报 1 项）。

（二）团体名次

1. 甲、乙、丙组各组录取前 8 名的项目，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

2. 甲、乙、丙组参赛项目名次得分的总和为该队的团体总分。

3. 甲、乙、丙组均录取男子团体总分、女子团体总分、男女团体总分前 8 名（参赛项目少于 3 项的单位不做统计）。

4. 得分多者名次列前；若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其余类推。

（三）获得前八名的运动队（员）均颁发电子获奖证书。

十三、赛风赛纪

1. 各参赛院校需对本校参赛运动员资格进行严格把关。

2. 对违反运动员资格及赛风赛纪的运动队（员）、技术官员及其所在单位的处罚，严格按照《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赛会相关规定执行，并对相关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进行责任追究。

十四、注意事项

1. 须遵守本人所在地政府和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进行录制。

2. 拍摄前做好热身，注意预防运动损伤。所有参赛运动员有义务充分了解个人身体状况，并自主判断身体状况是否能参与该项目。参赛者默认已知晓运动风险并自愿参加，所有参赛人员需对自身比赛期间和出行安全负责，组委会不承担由此发生意外产生的一切责任。

3. 拍摄视频中存在队员与报名时不一致、参赛视频违规拍摄等弄虚作假现象，一经查实，取消该队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比赛成绩，如果发现参赛者采用任何不良手段参与本次赛事，将取消参赛资格并通报学校。

4. 所有参赛作品一经参赛，将视为选手同意主办方拥有其参赛作品的使用权，组委会可以任何形式将参赛作品进行展示。

十五、参赛视频拍摄要求

1. 参赛视频格式为 MP4 格式，以组别+学校名称+参赛项目名称命名视频文件，视频画面应保持清晰、稳定，画面比例为 16:9，清晰度为 1080p，30fps 以上，不符合以上要求的视频文件取消比赛资格。

2. 参赛视频单机位正面或微俯角度一镜到底拍摄，需为一次性实时连续拍摄无中断、无剪辑拼接、无转切画面，否则将由裁判组作不合格视频处理，取消比赛资格。

3. 拍摄内容不得违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禁止出现与比赛无关的广告，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内容。否则将由裁判组作不合格视频处理，取消比赛资格。

4. 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拍摄现场内正对拍摄镜头位置悬挂（第 14 届中国大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线上赛））横幅或幕布，否则将由裁判组作不合格视频处理，取消比赛资格。

5. 视频开始前五秒必须全体面对视频手持身份证件入境，运动员在参赛项目录制完成之前不得离开视频画面，否则将由裁判

组作出扣分处理，离开视频画面每人/次扣 0.1 分。

6. 比赛开始后运动员不得调换(龙头运动员可按规程替换)，否则将由裁判组作出扣分处理，违例换人每人/次扣 0.1 分。

7. 舞龙自选、规定套路运动员场上需佩戴“0-10 号”号码布。未按要求佩戴号码布每人扣 0.1 分。

十六、技术官员选派

仲裁、裁判员由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选派。

十七、联系方式

张思思（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电话：010-66093728.

张智（中国大学生体育协会舞龙舞狮分会），电话：
13788565335。

十八、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请扫二维码